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(陕西地区)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(B 款) 附加从业人员责任保险条款****总 则**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陕西地区)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(B款)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施工地址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,以下简称“依法”)从事建筑施工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,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承担的经济补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:

- (一)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,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;
- (二) 因工外出期间,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;
- (三) 在上下班途中,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;
- (四)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;
- (五)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属于本合同主险项下保险事故的,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